

## 【注意事項】

### 一、不可申請的團隊：

- (一) 114 年申請基訓站之運動團隊(且確定會補助者)
- (二) 114 年「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
- (三) 114 年核定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 (四) 113 學年度經核定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之運動團隊
- (五) 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運動聯賽之運動團隊
- (六) 高爾夫有專案計畫補助之運動團隊

### 二、成績證明：

- (一) 參賽成績採認前 2 年成績，採計之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止。優先列 112、113 年縣運，再列 112、113 年縣級各單項(縣長盃等)前 8 名成績。(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成績不會被採認)
- (二) **比賽獎狀請以單頁 A4 呈現**，勿將多張獎狀放入同一 A4 中，以免模糊而無法辨識。(教育部規定)
- (三) **成績採認優先順序：**
  1. 申請補助**第一級運動種類**之學校，以參加**教育部主辦或核定**之賽事為原則。(第 4 點第 2 項)(沒有此類成績, 就列下列成績)
  2. **全中運**、**籃球聯賽**、**排球聯賽**
  3. 縣運
  4. 縣長盃
  5. 其他成績：無上列 4 項成績則列其他成績試試看(可能不被採認)

### 三、成績證明

- (一) 一定要有**學校名稱**，沒有學校名稱者，請學校開立學生**學籍證明**。
- (二) **一定要附**，否則會被教育部體育署退件，或不採認。

### 四、上傳

- (一) 同一計畫及成績證明，上傳同一計畫題目，如有 3 項計畫，分 3 題上傳。
- (二) **僅收上傳資料**，私立學校如無法上傳，請 [Email 至 lyc@hlc.edu.tw](mailto:lyc@hlc.edu.tw) 梁月卿收